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本 期 要 目

- 1、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来源：政府网）
-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力度的通知（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关于支持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来源：政府网）
-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的通知（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5、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 6、1—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收增长加快 利润略有下降
（来源：国家统计局）
- 7、以高质量数据促进人工智能发展，国家数据局将开展四方面工作
（来源：新华社）
- 8、支持民企参与 我国今年拟制修订41项数据领域国家标准
（来源：央视新闻）
- 9、我国首项数字化转型领域参考架构国家标准正式发布（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 10、今起施行 经营主体注销后登记档案保管期限一般为20年
（来源：央视新闻）
- 11、指数全面上升！我国中小企业2月发展向好（来源：新华网）
- 12、发改委:设立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做优做强做大创新型企业
（来源：证券日报）

政策解读

2025年 第1期
总第69期
2025.3.27

写在前面

主要内容：

- 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规划；
- 中央、国务院重大政策内容；
- 国务院有关部委对企业资金支持及操作指南；
- 国家财政、税收政策等变化及解读；
- 企业信息与信息化建设；

服务对象：

企业、事业单位的决策者；政府的政策和研究部门。

政策解读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2020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公布 2025年3月
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2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

第四条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支付主体负责、行业规范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的原则，依法防范和治理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发

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健全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和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引导本行业大型企业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鼓励大型企业公开承诺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付款期限与方式。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第二章 款项支付规定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6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付款进度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付款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机关、

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依法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算并退还。

第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备案、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的交易，部分存在争议但不影响其他部分履行的，对于无争议部分应当履行及时付款义务。

第十六条 鼓励、引导、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降低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为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合同、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融资提供便利。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30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大型企业应当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情况，纳入企业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体系，并督促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二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提出付款请求或者投诉的中小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监督检查、函询约谈、督办通报、投诉处理等措施，加大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清理力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按程序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应当每年定期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按程序报其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定期听取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汇报，加强督促指导，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第二十三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可以进行函询约谈，对情节严重的，予以督办通报，必要时可以会同拖欠单位上级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联合进行。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受理投诉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建立国家统一的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加强投诉处理机制建设，与相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信息共享、协同配合。

第二十五条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自正式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以下统称处理投诉部门）处理。

处理投诉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30日内形成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投诉人，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处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

被投诉人应当配合处理投诉部门工作。处理投诉部门应当督促被投诉人及时反馈情况。被投诉人未及时反馈或者未按规定反馈的，处理投诉部门应当向其发出督办书；收到督办书仍拒不配合的，处理投诉部门可以约谈、通报被投诉人，并责令整改。

投诉人应当与被投诉人存在合同关系，不得虚假、恶意投诉。

受理投诉部门和处理投诉部门的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依法依规被认定为失信的，受理投诉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程序将有关失信情况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机关、事业单位在

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对大型企业在财政资金支持、投资项目审批、融资获取、市场准入、资质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国家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时，应当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平台，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服务。

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等相关部门应当应认定部门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支付纠纷的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二）拖延检验、验收；

（三）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五）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提供保证，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算并退还；

（六）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备案、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七）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第三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
责任：

（一）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二）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国有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有大型企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对提出付款请求或者投诉的中小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恐吓、打击报复，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体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力度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5〕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发挥金融助力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支持作用，是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各地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金融助企稳岗扩岗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164号)要求，会同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实施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取得了良好效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发挥金融对稳就业、扩就业的支持与引导作用，决定进一步加大对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力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申请门槛。将小微企业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的稳岗扩岗控制标准调整为：在申请贷款前1年内用工人数未减少或用工人数减少水平低于上年度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企业成立年限、用工人数、工资支付和社保缴纳情况等其他标准仍按原要求执行。

二、扩大对象范围。将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对象由小微企业扩大至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等个人。符合以下标准的个人可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1. 具有合法经营实体、实际开展经营满6个月；2. 经营实体没有未偿还的稳岗扩岗专项贷款；3. 经营实体有用工的，在申请贷款前1年内用工人数未减少或用工人数减少水平低于上年度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且无拖欠

员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4. 申请人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个人信用良好, 经营稳定守信, 具备还款能力。

三、提高授信额度。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的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单户授信额度由3000万元提高至50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稳岗扩岗专项贷款, 给予单户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

四、降低利率水平。在符合风险定价原则和监管合规要求的前提下, 原则上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4%、最低可至2.9%。

五、创新服务模式。鼓励各地探索建立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与创业担保贷款联动机制, 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借款人, 超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部分的融资需求, 可通过“创业担保贷款+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的组合贷款方式给予支持。优化“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流程, 对创业担保贷款审核通过的可合并办理稳岗扩岗专项贷款, 进一步提升贷款便利度。

六、做好工作衔接。本通知印发前已生效的稳岗扩岗贷款合同, 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贷款流程、贷后管理以及本通知未明确规定的, 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金融助企稳岗扩岗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164号)相关规定执行。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持续深化政银合作, 积极拓展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合作银行范围, 探索开发数字化、线上化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产品。要与合作银行加强沟通协调, 共同解决工作落实中的堵点难点, 完善稳岗扩岗优质企业、个体工商户名单推荐机制, 推动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扩面增量。要会同合

作银行按季度调度上报吸纳带动就业核实情况、发放贷款笔数金额和贷款余额、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数量等信息。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5年3月6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关于支持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函〔2025〕27号

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广东省、重庆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商务部《关于支持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3月21日

（本文有删减）

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是党中央着眼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对提振消费、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为支持上海市、北京市、广州市、天津市、重庆市（以下统称相关城市）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打造具有全球吸引力的消费环境，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积极推进首发经济

办好精品首发季活动，支持相关城市打造各具特色的首发活动品牌，提升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消费引领力。支持国内外优质品牌开展新品首发首秀首展活动，为进口首发新品提供通关便利。打造一批全球新品首发地标，做强做优时装周、汽车

展等平台载体。吸引全球优质品牌开设首店，设立研发设计中心和地区总部，完善首发经济生态链。支持老字号品牌和新消费品牌跨界合作，打造更多新产品。

二、优化入境政策和消费环境

有序扩大单方面免签国家范围，提升外籍人员过境免办签证政策效能，推动相关城市实施过境免签政策区域联动。优化外籍人员入境通关手续，在入境区域提供入境服务指南、通讯服务、外币兑换、移动支付等一揽子服务。支持相关城市增设境外直飞航线。着力完善多层次、多元化支付服务体系，推动更多商户开通境外银行卡受理功能，支持更多境外电子钱包在境内使用。打造一批国际消费集聚区和入境消费友好型商圈。完善公共场所多语种标识及导览设施，设立外籍人员服务热线。

三、更好发挥免税店和离境退税政策作用

落实市内免税店政策，推动已批准设立的市内免税店尽快完成建设并营业。鼓励国产名特优新产品、国货“潮品”进市内免税店和口岸出境免税店销售。加强离境退税政策宣传，在入境口岸、大型商圈、旅游景区等重点场所及社交媒体平台投放多语种离境退税手册和指南。优化离境退税商店布局，引导更多优质商户成为离境退税商店，打造一批离境退税特色街区。指导离境退税商店根据境外旅客需求丰富和优化商品供给。优化离境退税办理流程，推广“即买即退”措施。加强离境退税商店人员培训，提升服务水平。

四、办好各类大型消费促进活动

办好“购在中国”系列活动，打造标志性扩消费活动品牌。支持举办更多高水平国际体育赛事、演出演艺活动。进一步优

化营业性演出、体育比赛等活动审批和安全许可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压减审批材料，推广“全程网办”、“一网通办”。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营业性演出、体育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可售（发）票比例。

五、推动商贸流通高质量发展

支持开展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试点，打造辐射带动力强、供应韧性好的现代商贸流通节点城市。开展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推动零售商业设施改造升级、数字化赋能、多元化创新。根据城市功能定位，实施批发业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快推动批发企业经营模式创新，推进批发市场智慧化建设。加快培育建设多元业态融合、优质资源集聚的标志性商圈，打造一批特色街区。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因地制宜发展汽车赛事、房车露营等消费新场景，扩大汽车后市场消费。

六、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

挖掘地方特色美食资源，培育名菜、名小吃、名厨、名店。提升住宿服务品质，支持住宿与旅游、康养等多业态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体育赛事经济，推动体育比赛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培育“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项目。支持利用购物中心、商场等场所打造特色演艺新空间。加快站城融合发展，推动具备条件的城市公共交通场站实施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拓展旅游服务功能。支持具备条件的城市加强国际邮轮母港配套设施建设，推动“邮轮+”业态创新，打通从船上到岸上的消费场景。探索在具备安全条件的地区开通低空物流航线、开发低空旅游项目，拓展低空消费场景。

七、提升消费供给品质

办好中国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精品消费月，增加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推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大数据等技术在消费领域深化应用，打造一批“人工智能+消费”场景。持续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快推广智能家居、智能家电、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产品。深入实施消费品“三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高质量开展“三品”全国行，分级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

八、加强对外宣传推介

支持相关城市培育打造高水平国际交流平台，深化经贸合作，促进人文交流。发挥驻外使领馆作用，统筹开展形式多样的交流宣介活动。支持拓展国际友城合作，开展专场推介活动，提升相关城市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大对扩消费政策、活动以及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进展成效的宣传力度，形成社会广泛关注、各方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支持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强协同联动，抓好贯彻落实。相关城市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高质量推进培育建设工作。商务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强典型经验总结推广。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5〕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支持劳动者就业成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决定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推动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围绕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分领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做好经费保障，强化设施建设，引导企业参与，着力提高培训层次，提升培训针对性有效性，支持劳动者以一技之长创造美好前程，实现技能就业、技能成才、技能增收。

二、任务目标

从2025年起到2027年底，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聚焦就业岗位挖潜扩容，面向有就业和培训意愿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围绕康养托育、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新职业等重点领域市场需求和职业技能要求，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

项目化培训模式，推动培训和就业协同联动，促进劳动者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三、主要措施

（一）适应劳动者需要，摸清就业培训需求。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农民工就业服务平台、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劳务品牌企业、基层就业服务站点等，通过发布信息征集、企业和劳动者自主申报等方式，自下而上摸清行业企业用工需求、劳动者培训意愿，做好信息登记和梳理汇总。

（二）及时发布培训项目，择优确定培训机构。以人岗需求为基础，充分尊重和了解劳动者就业和培训意愿，按照“用什么、学什么”的原则确定教学内容和课时，形成动态调整的培训项目，纳入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向社会公布技能岗位用工数量、技能要求、培训内容、培训时长、培训方式等。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请”的原则，择优确定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培训机构应具备法定资质和良好信誉，引导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实训基地、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劳务品牌企业等开展培训。

（三）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培训质量。培训项目实行开班备案、过程监督、结果考核制度。开班前，培训机构根据需求按规定提交教学计划、授课师资情况、教材教学资源清单、考核方案、学员名册等材料。培训过程中，围绕典型工作任务、岗位核心技能需要等实施理论和实操教学，将安全知识、安全操

作技能等内容融入其中。培训结束，及时组织结业考核或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四)提供多样化服务，方便劳动者参加培训。在官方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线上平台设置培训专栏，公开培训信息导航图，为劳动者检索培训信息和自主选择培训提供查询等便捷服务。依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提供证书信息全国联网查验服务。加强就业服务，及时推送就业信息，帮助参加培训人员尽快实现就业。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实际，探索通过电子社保卡向劳动者定向发放职业培训券，提高培训精准性。

(五)引导企业强化培训，促进岗位技能提升。鼓励企业对技能岗位职工开展岗前培训、转岗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技能生态链链主企业可面向生态链内企业职工开展项目化培训。企业可结合实际确定培训内容、形式、时长、师资、考核评价方式等。指导企业将职业技能等级作为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推动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急需紧缺的技能人才倾斜，实现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

四、支持政策

(六)统筹用好各类培训资金，差异化给予培训补贴。统筹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以及其他渠道资金资源，支持开展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补贴政策。健全市场化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用好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具备条件的可采取“政府补一点、企业出一点、个人付一点”培训费用分担模式。政府补贴可根据岗位急需紧缺程度、技能等级、实训耗材成本、训后签订劳动合同或工资流水单据、家政服务

协议等上下浮动，实施差异化补贴政策，对培训后一定时间内实现稳定就业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给予倾斜支持。

(七) 用好用足各类政策，提高培训综合效能。统筹与培训关联度高的扩岗就业、吸纳就业、劳务输出、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政策，形成叠加合力。对培训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符合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领取条件且未领取过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按规定给予技能提升补贴。

(八) 支持打造培训品牌，优化培训资源供给。培育打造有地方优势特色、培训数量大、就业效果好的培训品牌，可以“地名(企业名)+职业(工种)名称+培训”等通俗易传播的方式命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适时按批次公布培训品牌，给予相关政策扶持。鼓励建立师资库、教学资源库，定期开展教学能力研修，不断丰富教学资源，提高培训能力。培训项目实施情况可作为优质技工院校遴选、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建设等重要考量因素。

五、保障措施

(九)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是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劳动者增加收入，有利于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要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工作力度，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政策、资金、人员保障，全力将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十) 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要构建人社统筹、部门参与、分类实施的工作格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就业、人力资源、农民工服务保障和培训、评价组织实施的分

工合作，牵头做好培训政策制定、推动实施、统计分析。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分领域研究制定培训计划，积极配合组织实施。

(十一)强化培训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明确补贴资金使用职责和具体要求，按照“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工作责任。依托全国职业技能培训信息资源库，提供跨地区信息核验服务，加强信息比对。动态管理培训机构信息、组织实施情况、补贴申领情况等，实行补贴发放“凡补必进、不进不补”。指导培训机构对培训全过程及真实性作出承诺并履行，不得发布虚假广告夸大培训效果、转包转让培训项目、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贴资金。对发生违规违法行为的机构或个人，严肃查处，追回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十二)积极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及时宣传发布有关政策措施、培训项目、培训效果、就业信息等，通过劳动者喜闻乐见的方式扩大政策知晓度。总结推广一批示范带动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引导带动更多培训项目提升培训质效，营造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良好社会氛围。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本通知与本地现行有关政策的统筹衔接，根据实际情况落实落细“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部署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适时调度指导，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25年3月7日

部委动态

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发改能源〔2025〕2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数据管理部门，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中央企业，北京、广州、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市场建设，是以更大力度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是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的重要内容，是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内在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有关规定，加快建立绿色能源消费促进机制，推动绿证市场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绿色电力消费水平，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大力培育绿

证市场，激发绿色电力消费需求，引导绿证价格合理体现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到2027年，绿证市场交易制度基本完善，强制消费与自愿消费相结合的绿色电力消费机制更加健全，绿色电力消费核算、认证、标识等制度基本建立，绿证与其他机制衔接更加顺畅，绿证市场潜力加快释放，绿证国际应用稳步推进，实现全国范围内绿证畅通流动。到2030年，绿证市场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全社会自主消费绿色电力需求显著提升，绿证市场高效有序运行，绿证国际应用有效实现，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合理体现，有力支撑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二、稳定绿证市场供给

（一）及时自动核发绿证。加快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原则上当月完成上个月并网项目建档立卡。强化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功能技术支撑，依据电网企业和电力交易机构提供的已建档立卡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月度结算电量，逐月统一批量自动核发绿证，原则上当月完成上个月电量对应绿证核发。

（二）提升绿色电力交易规模。加快提升以绿色电力和对应绿色电力环境价值为标的物的绿色电力交易规模，稳步推动风电(含分散式风电和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含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以及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参与绿色电力交易。

（三）健全绿证核销机制。完善绿证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规范绿证核销机制。对已声明完成绿色电力消费的绿证，

依据绿色电力消费认证凭证或其他声明材料予以核销；对未交易或已交易但未声明完成绿色电力消费的绿证，超过有效期后自动予以核销；对申请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的深远海海上风电、光热发电项目，在完成减排量核查和登记后，对减排量对应的绿证予以核销。

（四）支持绿证跨省流通。推动绿证在全国范围内合理流通，各地区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绿证交易区域。支持发用双方自主参与绿证交易或绿色电力交易，推动绿证在更大范围内优化配置。

三、激发绿证消费需求

（五）明确绿证强制消费要求。依法稳步推进绿证强制消费，逐步提高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并使用绿证核算。加快提升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和数据中心，以及其他重点用能单位和行业的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到2030年原则上不低于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平均水平；国家枢纽节点新建数据中心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在80%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在有条件的地区分类分档打造一批高比例消费绿色电力的绿电工厂、绿电园区等，鼓励其实现100%绿色电力消费。将绿色电力消费信息纳入上市企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体系。

（六）健全绿证自愿消费机制。鼓励相关用能单位在强制绿色电力消费比例之上，进一步提升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发挥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引领作用，稳步提升绿色电力消费水平。鼓励企业主动披露绿色电力消费情况。鼓励行业龙头企业、跨国公司及其产业链企业、外向型企业打

造绿色产业链供应链，逐年提高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协同推进企业绿色转型。建设一批高比例消费绿色电力的绿电建筑、绿电社区。推广绿色充电桩，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绿电。鼓励居民消费绿色电力，推动电网企业、绿证交易平台等机构为居民购买绿证提供更便利服务，将绿色电力消费纳入绿色家庭、绿色出行等评价指标。研究建立以绿证为基础的绿色电力消费分档分级标识。

（七）完善金融财政相关支持政策。加大绿色金融对企业、产品和活动等开展绿色电力消费的支持力度，强化绿色信贷支持。将绿色电力消费要求纳入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研究制定政府采购支持绿色产品政策。

四、完善绿证交易机制

（八）健全绿证市场价格机制。健全绿证价格形成机制，加强绿证价格监测，研究建立绿证价格指数，引导绿证价格在合理水平运行。参考绿证单独交易价格，合理形成绿色电力交易中的绿证价格。

（九）优化绿证交易机制。完善全国统一的绿证交易体系，强化绿证交易平台建设。推动发用双方签订绿证中长期购买协议。支持代理机构参与分布式新能源发电项目绿证核发和交易。加快设立省级绿证账户，完善电网代理购电相应存量水电绿证的划转机制。

（十）完善绿色电力交易机制。推进多年、年度、月度以及月内绿色电力交易机制建设，鼓励发用双方签订多年期购买协议。鼓励各地通过绿色电力交易形式落实国家能源战略、规划，有效扩大跨省跨区供给。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结

合分布式新能源资源禀赋和用户实际需求，推动分布式新能源就近聚合参与绿色电力交易。

五、拓展绿证应用场景

（十一）加快绿证标准体系建设。研究绿证相关标准体系，编制绿色电力消费标准目录，按照急用先行原则，加快各类标准制定工作。推动绿证与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和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有效衔接。

（十二）建立绿色电力消费核算机制。建立基于绿证的绿色电力消费核算机制，制定绿色电力消费核算规范，明确绿色电力消费核算流程和核算方法。开展绿色电力消费核算服务，为企业提供权威的绿色电力消费清单。完善绿色电力消费统计排名维度和层级。

（十三）开展绿色电力消费认证。制定绿色电力消费认证相关技术标准、规则、标识，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绿色电力消费认证机制，鼓励第三方认证机构开展面向不同行业和领域的绿色电力消费认证，推进认证结果在相关领域的采信和应用。鼓励相关主体积极使用绿色电力消费标识，提高其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力。

（十四）推动绿证与其他机制有效衔接。推动将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压实至重点用能单位，使用绿证用于权重核算。逐步扩大绿色电力消费比例要求的行业企业范围并使用绿证核算。推动将绿色电力消费要求纳入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节能降碳管理办法。加强绿证与碳排放核算衔接，强化绿证在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和产品碳标识中的应用。

六、推动绿证应用走出去

（十五）推动绿证标准国际化。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统筹做好国际标准和国内标准编制。推动我国绿色电力消费标准用于国际绿色电力消费核算与认证，提升标准的权威性和认可度。加快绿色电力消费国际标准编制，推动我国绿色电力消费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做好通用核算方法和标准国际推广工作。

（十六）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在政府间机制性对话中将绿证作为重要议题，支持各类机构及企业针对绿色电力消费的标准制定、认证对接、核算应用等工作与国际社会开展务实交流与合作，引导贸易伙伴认可中国绿证。与国际组织做好沟通交流，加大宣介力度，推动扩大中国绿证使用场景。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绿色电力消费认证机构，鼓励行业成立绿色电力消费倡议国际组织，提升绿证对用能企业覆盖面和影响力，增强企业绿色竞争力。

（十七）强化政策宣介服务。灵活多样开展绿证政策宣贯活动，推动形成主动消费绿色电力的良好氛围。鼓励开展宣贯会、洽谈会等促进绿证交易的活动。鼓励各地，特别是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绿证需求较多的地区，探索设立绿证绿电服务中心，更好满足绿色电力消费需求。

国家能源局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绿证市场监测，加强绿证与其他机制的统筹衔接，共同推动绿证市场建设，营造消费绿色电力良好氛围。绿证核发机构和各绿证交易平台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高效规范做好绿证核发和交易。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相关用能单位落实好绿色电力

消费比例目标要求。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做好辖区内绿证市场监管。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国家数据局

2025年3月6日

1—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收增长加快 利润略有下降

——国家统计局工业司统计师于卫宁解读2025年1—2月份工业企业利润数据

1—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继续改善，利润降幅收窄，装备制造业和原材料制造业利润由降转增，工业企业效益状况呈现稳定恢复态势。

工业企业营收增长加快。1—2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8%，增速较2024年全年加快0.7个百分点。工业企业营收持续保持增长态势，为企业盈利恢复创造有利条件。

工业企业利润降幅收窄，毛利润改善。1—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下降0.3%，降幅较2024年全年收窄3.0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改善明显，1—2月份同比增长4.8%，拉动全部规上工业利润增长3.2个百分点。从营业收入扣减营业成本计算的毛利润角度看，1—2月份规上工业企业毛利润由2024年全年的同比下降0.3%转为增长2.0%。

装备制造业和原材料制造业利润由降转增。1—2月份，受生产较好带动，装备制造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1%，高于全部规上工业平均水平5.3个百分点；利润由2024年全年同比下降0.2%转为增长5.4%，拉动全部规上工业利润增长1.4个百分点，为规上工业利润恢复提供重要支撑。装备制造业的8个行业中有6个行业利润实现增长，其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仪器仪表等行业利润增长较快，同比分别增长88.8%、

26.7%。1—2月份，原材料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15.3%，2024年全年为下降22.9%，拉动全部规上工业利润增长1.3个百分点。其中在新能源产业国内外市场需求增加带动相关产品价格上涨的背景下，有色行业利润同比增长20.5%。

“两新”政策效果继续显现。1—2月份，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持续显效。在大规模设备更新相关政策带动下，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行业利润同比分别增长6.0%、5.9%。其中，通用零部件制造、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等行业利润快速增长，同比分别增长19.3%、14.1%、10.6%。随着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加力扩围，多元化消费场景不断创新，带动相关产品所在行业及链条行业效益向好。其中，在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带动下，汽车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11.7%；在电子、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政策惠及面不断扩大的背景下，智能消费设备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等行业利润分别增长125.5%、19.9%、19.2%。相关产品的链条行业利润较快增长，其中，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等行业利润分别增长18.4%、15.3%、9.3%。

总体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有所改善。但也要看到，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增多，部分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仍面临较多困难。下阶段，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强化创新驱动，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工业企业效益稳定恢复。

热点话题

以高质量数据促进人工智能发展，国家数据局将开展四方面工作

国家数据局局长刘烈宏24日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2025年年会上表示，国家数据局将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积极推动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持续增加数据供给，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赋能千行百业，打造包容开放的创新环境。

近期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出现新的进展，引发全球广泛关注。这背后，离不开算法、算力、数据的协同创新。刘烈宏说，高质量数据与人工智能的结合，将会进一步发挥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倍增效应。

如何更好以高质量数据促进人工智能发展？刘烈宏提出重点做好四方面工作。

持续推进基础制度供给——

刘烈宏说，将统筹开展数据领域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形成数据领域的规划体系，制定印发数据产权制度和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的文件，加快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组织开展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的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先行先试，为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积累实践经验，健全完善数据治理、数据安全等制度，更好保障人工智能安全发展。

持续推进高质量数据供给——

“‘人工智能+’行动到哪里，高质量数据集的建设和推广就要到哪里。”刘烈宏说，将强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规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建立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积极引导做好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工作。

持续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对算力和数据流通利用提出更高更迫切的需求。刘烈宏表示，将系统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创新算力电力协同机制，推动算力设施一体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同时，加快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区域、行业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持续推进数据领域国际合作深化——

国家数据局将推进数据领域高水平开放，为中外数字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欢迎世界各国企业参与到中国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进程中，共享数据发展红利和发展机遇。同时我们也将积极参与并持续推动人工智能安全治理，加强国际合作和对话，为全球治理体系完善提供新的动力。”刘烈宏说。

支持民企参与 我国今年拟制修订41项数据领域国家标准

19日，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标准周”全体会议在成都举行。记者今天从国家数据局获悉，我国今年拟制修订41项数据领域国家标准。

今年拟制修订的41项国家标准涵盖高质量数据集、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等领域，关系到人工智能、数据流通利用、智慧城市等产业行业的发展。

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要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数据领域国家标准制定；加快推动数据治理、数字科技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的标准研制，多出标准、快出标准、出好标准。

此外，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联合多个国家级、行业、地方标准委员会发出全国数据标准化联合行动倡议，数据标准“协同共建，体系筑基”，国标践行“试点验证，经验推广”，标准落地“协同推进，实效提升”。

据了解，2024年10月，国家数据局会同有关部门正式成立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目标是到2026年底，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基本建成。

我国首项数字化转型领域参考架构国家标准正式发布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2025年第4号国家标准公告，批准发布《数字化转型管理 参考架构》国家标准。这是我国研制发布的首个数字化转型领域基础架构类国家标准，对数字化转型领域标准化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该标准主要内容和成果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大规模产业应用，形成了覆盖全国所有省市、100余个行业的数字化转型线上线下诊断对标体系，助力各级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大型企业集团全面摸清现状、找准方向、明确发展路线图，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取得显著成效。

当前，数字化转型是数字时代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必答题，其根本任务是价值体系优化、创新和重构。数字生产力的飞速发展不仅引发了生产方式的转变，也深刻改变了企业架构、价值模式和业务生态。为进一步引导企业以价值为导向、能力为主线、数据为驱动，系统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该标准对前期两化融合、数字化转型系列标准研制和实践成果进行了进一步系统性总结提炼，聚焦数字化转型“做什么”“怎么做”和“路线图”等问题，提出数字化转型的主要视角和过程方法，围绕数据要素驱动作用的逐步发挥，提出分阶段分档次的分步实施要求和成熟度等级，为企业提供一套符合数字经济和数字化转型发展规律且行之有效的架构模型，帮助企业明确数字化转型的体系架构、主要方向、关键任务和发展路径，从而更加务实有效推进数字化转型，实现创新转型发展。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将做好标准宣贯实施，持续拓展标准应用广度和深度，以标准为引领加速推动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提升我国企业和产业数字化转型的能力、水平和价值成效。

今起施行 经营主体注销后登记档案保管 期限一般为20年

日前，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档案局联合制定出台《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加强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的规范化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登记档案。《办法》从今天（20日）起正式施行。

《办法》规定，登记档案管理坚持统一标准、分级管理、集中保管原则。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登记档案管理工作，制定登记档案管理制度，推进登记档案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指导地方登记机关依法有序开展登记档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登记机关负责本级登记档案管理工作，依法履行登记档案管理职责；各级档案主管部门依法对登记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检查。

《办法》明确经营主体存续期间，登记档案应当持续保存，经营主体注销后，登记档案保管期限一般为20年，登记机关应当定期对保管期限届满的登记档案的保存价值进行鉴定，决定予以销毁或者移交给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永久保存。

《办法》扩大登记档案查询主体范围，新增经营主体有效登记在册的相关人员、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机构、破产管理人，并明确各类主体申请查询时需要提供的材料。鼓励登记机关加快推进登记档案电子化，提供互联网自助查询、下载服务。

推动登记档案信息资源跨区域 跨部门共享

《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还完善了登记档案迁移管理制度，便利经营主体跨区域迁移。

《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指出，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推进登记档案信息资源共享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登记档案信息资源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利用。各级登记机关应当加强登记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推动登记档案电子化、影像化，保障电子登记档案、纸质登记档案数字化副本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

《办法》要求，登记机关应当持续优化登记档案迁移程序，加快登记档案迁移数据共享、信息联通，推行登记档案迁移网上办理。《办法》明确，迁入地登记机关可以通过网络调阅登记档案的，迁移期间经营主体可以直接在迁入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业务。

此外，《办法》强调，经营主体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迁入登记档案，无需在迁出地重复提出申请。迁入地、迁出地登记机关要做好对接和档案移转，不得限制、妨碍登记档案迁移。

指数全面上升！我国中小企业2月发展向好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12日发布数据显示，2月中小企业发展指数为89.8，较1月上升0.8点。其中，分项指数、分行业指数和分区域指数全面上升。

从分项指数看，2月份，宏观经济感受指数、综合经营指数、市场指数、成本指数、劳动力指数、投入指数继续上升，较上月分别上升0.5、1.1、0.8、0.2、0.6和0.4点。资金指数、效益指数由降转升，较上月分别上升1.0、1.3点。中小企业景气水平保持回升态势。

分行业指数全面上升。2月份，工业、交通运输业、房地产业、批发零售业、社会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业指数较上月分别上升0.7、0.5、0.4、1.1、0.5和0.8点。建筑业、住宿餐饮业指数由降转升，较上月分别上升0.8、1.0点。行业运行稳步向好。

分区域指数同样全面上升。2月份，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中小企业发展指数分别为90.6、90.5、88.9和81.8，分别较上月上升0.9、0.6、0.8和0.8点。

发改委:设立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做优做强做大创新型企业

3月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经济主题记者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在答记者问时表示：“我们制度有优势、市场有潜力、企业有活力，更重要的是，我们有直面风险挑战的勇气、有解决问题的底气，今年实现5%左右的目标有基础、有支撑、有保障，我们对此充满信心。”

“当然，在这一过程中还需要付出艰苦努力。”郑栅洁表示，作为宏观经济调控的综合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政府工作报告的具体安排，从抓好落实的角度，在《计划报告》中提出了10个方面的举措，这里我就各方比较关心的4个方面，简要作个介绍，归纳起来，就是4个“加力”。

一是把促消费和惠民生更好结合起来，加力提振居民消费。

二是把补短板 and 增后劲更好结合起来，加力扩大有效投资。政府投资方面，今年包括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在内的国家层面用于投资建设的资金规模就达到5万亿元以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更加注重提高投资效益，做好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实事。今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支持民营企业在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投资布局，还将在铁路、核电、水利、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领域推出一批有吸引力的重大项目。

三是把培育新动能与升级传统动能更好结合起来，加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一方面，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设立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目的就是做优做强做大创新型企业。另一方面，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了化解重点产业结构性矛盾的政策措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分行业出台具体方案，推动落后低效产能退出，扩大中高端产能供给，让供给侧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

四是把点上突破与面上提升更好结合起来，加力深化改革开放。比如，深入实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进一步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全面、深入开展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降低各领域、各环节的不合理成本。出台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同时，加快推动解决拖欠账款等问题。

郑栅洁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与相关部门协同协作，加强综合统筹和综合平衡，强化财政、货币、产业、投资、就业、消费、区域等领域的政策协调，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提高宏观政策的组合效应，努力完成全年发展目标任务。

谈及“十五五”规划，郑栅洁介绍了两个重点，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十五五”规划建议，在充分调查研究基础上，与各方面共同编制规划《纲要草案》，提出一批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按程序提交明年全国两会。二是组织编制一批重点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涉及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社会事业、文化建设和生态环境等方方面

面，也包括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

服 务

诚 信

敬 业

创 新



主办单位：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5 号楼中国五矿大厦 1001

邮编：100101

电话：010-64936994、64939034

传真：010-64936994

网址：www.smec.org.cn

邮箱：smec@smec.org.cn